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37號

聲請人 吳0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相對人 張00

關係人 張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00（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吳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張00之監護人。

指定張00（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相對人因出血性腦中風、罹患失智症，功能退化，無法明確表達意思，已不能自理生活，有診斷證明書可參，因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吳0為監護人，暨指定張00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2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8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9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0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1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2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規範明確。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提出戶籍謄本、聖馬爾定醫院
14 檢查報告單附卷可查。嗣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
15 況，在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於該院精神科劉00醫師
16 前訊問相對人：「你叫什麼名字？」等問題，相對人可回答
17 自己及聲請人姓名，但無法達出完整生日、現在幾年、幾
18 月、住家地址等問題。再經劉00鑑定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
19 相對人為血管性失智症個案，目前可進行部分言語對談，尚
20 可表達少數自身需求，但其定向感、認知能力，因血管性失
21 智已有顯著缺損，記憶短暫，現實感不佳，且言語表達能力
22 亦達到重度缺損，故難以對自身人事物做出適切判斷，亦無
23 法與身邊重要他人進行相關討論，其生活自理且需人協助。
24 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25 辨識其意思之效果之情形，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精神鑑
26 定報告書在卷可證。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認
27 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28 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3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聲請人即配偶共同育有3

01 名子女。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張00
02 (即兩造之女)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經相
03 對人全部子女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由其等擔任監護人及會
0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同意書在卷可
05 參。本院參酌吳0、張00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
06 由吳0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7 利益，因此選定吳0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張00為會同
0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0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1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2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3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4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吳0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15 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
1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張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併此敘明。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曹瓊文